

长沙银行金芙蓉 2022 年长福稳健增强 10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  
财产品（2022070）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产品管理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
## §1 重要提示

1.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2. 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，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。
3. 本报告所引用的业绩表现仅代表过往业绩表现，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，长沙银行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。
4. 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5.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
## §2 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长沙银行金芙蓉 2022 年长福稳健增强 10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
产品代码	2022070
登记编码	C1086222000050
理财币种	人民币
产品类型	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
发行方式	公募
产品管理人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产品成立日	2022 年 11 月 15 日
风险等级	中等风险
业绩比较基准	4.5%
报告期末的产品份额总额(份)	159,300,000.00
报告期末杠杆水平	100.27%

注：报告期末杠杆水平=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资产/净资产

## §3 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

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 2022 年长福稳健增强 10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159,300,0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

1.0698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698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170,414,840.99 元。截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 2022 年长福稳健增强 10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159,300,0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 1.0695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695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170,378,030.54 元。

产品的收益率表现如下：

阶段	年化收益率
过去一个月	2.32%
过去三个月	8.46%
近半年	6.13%
近 1 年	6.15%
近 3 年	-
近 5 年	-
成立以来	5.07%

## §4 产品组合情况及流动性分析

### 4.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

投资方式	资产种类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总资产比例(%)
直接投资	现金及银行存款	1,268,898.63	0.74%
	债券	100,510,030.42	58.82%
	小计	101,778,929.05	59.56%
间接投资	资产管理产品	69,103,440.55	40.44%
	小计	69,103,440.55	40.44%
总计		170,882,369.60	100%

注：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。

#### 4.1.1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信息

序号	资产种类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总资产比例(%)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182,099.96	0.11%
2	债券	14,629,431.11	8.56%
3	公募基金	8,720,977.11	5.10%
4	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337,565.16	0.20%
5	其他	123.18	0.00%
6	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45,233,367.21	26.47%
合计		69,103,440.55	40.44%

注：1. 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。2. 本表统计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。若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，则合并计算底层资产信息。3. 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底层各类资产占本理财产品总资产比例。

#### 4.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

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，本产品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0.74%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26.54%，非标准债权类资产（如有）的终止日均在产品到期日或最近开放日之前。本产品通过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、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、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，确保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。本理财产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，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、政策面、资金面等情形，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。本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流动性风险。

#### 4.3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前十项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资产名称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净值比例(%)
1	李振国-九芝堂股票质押 7 期	45,233,367.21	26.54%
2	21 新天投资 PPN001	15,826,472.21	9.29%
3	中信证券长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4,061,644.22	8.25%
4	21 新天投资 PPN002	13,602,246.74	7.98%
5	21 湖北银行二级 01	10,706,295.08	6.28%
6	21 江西银行永续债 01	10,697,744.59	6.28%
7	20 江南农商永续债 02	10,488,685.90	6.15%
8	22 东莞银行永续债 01	10,443,600.14	6.13%
9	华夏基金锦荣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9,808,429.12	5.76%
10	20 华融湘江永续债	9,518,262.84	5.59%

#### 4.4 报告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融资客户	项目名称	剩余融资期限	到期收益分配	交易结构	风险状况
1	李振国	李振国-九芝堂股票质押 7 期	183 天	按季支付	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	正常

#### 4.5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参与关联方情况

##### 4.5.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##### 4.5.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交易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30210	23 国开 10	5,245,679.84

##### 4.5.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#### 4.5.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#### 4.5.5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费用类型	应支付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管理费	158,863.25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托管费	3,971.24

## S5 托管人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本产品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依法安全保管了本产品的全部资产，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产品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穿透前数据。经复核，本产品报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。

长沙银行

2024年04月11日